



复次，

295

若有所受法，即堕于断常；

当知所受法，为常为无常。¹

受法者，分别是善是不善、常无常等，是人必堕若常见、若断见。何以故？所受法应有二种，若常、若无常。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常即堕常边，若无常即堕断边。²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诸法有体者，即堕断常见；
当知所受法，若常若无常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无对应偈颂。

²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无疑应受法体于一切时处俱无生义。若不尔者，如论偈曰：

若有所受法，即堕于断常；
当知所受法，为常为无常。

若人违越如上所立而有所受法者，极违契经，即堕于断常。所以者何？若计有法者，为是常法？为是无常法？若是常，定堕于常法论者，若是无常，定堕于断法论者。]

二、《中论青目释·观有无品》云：

[定有则著常，定无则著断，
是故有智者，不应著有无。

若法定有有相，则终无无相，是即为常。何以故？如说三世者，未来中有法相，是法来至现在，转入过去，不舍本相，是则为常。又说因中先有果，是亦为常。若说定有无，是无必先有今无，是则为断灭，断灭名无相续。因由是二见，即远离佛法。

问曰：何故因有生常见？因无生断见？

答曰：

若法有定性，非无则是常；
先有而今无，是则为断灭。

若法性定有，则是有相非无相，终不应无；若无则非有，即为无法，先已说过故，如是则堕常见。

若法先有，败坏而无者，是名断灭。何以故？有不应无故，汝谓有、无各有定相故。若有断、常见者，则无罪福等破世间事，是故应舍。]





问曰：

296

所有受法者， 不堕于断常，

因果相续故， 不断亦不常。³

有人虽信受分别说诸法， 而不堕断、常。如经说五阴无
常、苦、空、无我而不断灭。虽说罪福无量劫⁴数不失而不是
常。何以故？是法因果常生灭相续故往来不绝，生灭故不
常，相续故不断。

答曰：

297

若因果生灭， 相续而不断；

灭更不生故， 因即为断灭。⁵

³ 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起尽相续者， 由果及与因；
因灭而果起， 不断亦不常。

⁴ 无量劫：佛教谓计数不尽的时节。佛经言天地从生成至毁灭为一劫。

⁵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是起尽相续， 由因及果者，
因灭而果起， 若断及若常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灭已不复生， 因即堕于断；
若生灭相续， 故因果有体。





若汝说，诸法因果相续故不断不常。若灭法已灭更不复生，是则因断；若因断，云何有相续？已灭不生故。⁶

复次，

298

法住于自性， 不应有⁷有无；

涅槃灭相续， 则堕于断灭。⁸

法决定在有相中，尔时无无相；如瓶定在瓶相，尔时无失坏相。随有瓶时无失坏相，无瓶时亦无失坏相。何以故？若无瓶则

⁶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答曰：

若因果生灭， 相续而不断，
灭更不生故， 因即为断灭。

若谓因果生灭，相续而不断者，岂非灭更无生故，因即为是断灭耶？因时与果作因而灭者，因时有灭，更不复生故，即成是断见。

问曰：汝何不成有过咎？

答曰：若许有所受法方成有过，我等则不许有所受法，故无此过。一切诸法俱无有生故。

如偈中说：

若法从缘生， 不即不异因，
是故名实相， 不断亦不常。

是偈中我等即用此理开显诸法无自性。否则，若法有自性，岂得种芽不成为异相？是故此过于我无妨害。如是已说若有所受法，因亦应成无生故，即堕于断见。]

⁷ 有：义谓有自性者。

⁸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先有自体者， 后无则不然；
涅槃时便断， 即有断灭过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若法住自体， 无法有分位，
至涅槃时断， 即诸法断灭。





无所破。以是义故灭不可得。离灭故亦无生。何以故？生灭相因待故，又有常等过故，是故不应于一法而有“有、无”。

又汝先说：“因果生灭相续故，虽受诸法不堕断、常。”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说因果相续故有三有相续，灭相续名涅槃。若尔者，涅槃时应堕断灭，以灭三有相续故。⁹

⁹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今当说有常过。故复颂曰：

“法住于自性， 不应有有无。”

因若住于自性，后亦不应无。性名无变异，是则不离于常见。

复次，颂曰：

“涅槃灭相续， 则堕于断灭。”

虽然意欲因果的生灭相续以断常见、断见之过。然而相续亦都已灭尽的涅槃时，定堕于断见。然世尊却说断见是所断。

若谓如是等相不堕于断见。就汝而言，余者云何即堕于断见？谓如涅槃时见法为灭相，即见法有灭相故。所言：“若因果生灭，相续而不断”者，则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此谓后有为灭相，而初有为生相。此中入灭的后有为因，具有生相的初有为果，如是二有即名是生灭往来。]

